经济学家

新常态：中国经济增长极限？



□赵振华

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这是对我国经济发展阶段性特征的科学判断，对于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然而有一种论调认为，新常态意味着中国经济增长已面临极限。如何看待这一问题，值得探讨。

辩证认识经济增长极限

经济增长是个量的概念，指的是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内GDP或人均GDP的增加。经济增长速度的快慢决定于诸多客观因素，要受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阶段、生产要素供给以及市场需求等多种条件制约，任何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的经济增长速度都是有极限的，不可能无极限增长。从世界经济发展史来看，农耕时代的年均经济增长率不足1%，工业革命改变了生产要素的约束条件，随之出现了世界经济增长奇迹，如英国、美国、德国、日本等国的工业革命奇迹，也曾经出现过“亚洲四小龙”腾飞奇迹以及拉丁美洲等国家的经济增长奇迹，年增长率达到了10%。改革开放后，中国也创造了世界奇迹，年均经济增长率达到9.8%。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任何一个国家的经济增长率连续40年超过10%，这是经济发展的自然规律决定的。

经济增长有极限的主要原因有：一方面受到各种生产要素供给的制约。经济增长是一系列生产要素有机组合的结果。农耕社会，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生产要素主要是土地和劳动力，人们运用简单工具从事生产，产出量自然受到限制，每年能够有1%的经济增长率就相当了不起。工业化到来，改变了生产条件，突破了生产要素的地域和空间限制，新技术不断涌现，生产力水平极大提高，不少国家的经济增长率可以达到10%。然而，随着经济总量日益庞大、资源特别是不可再生资源的日益减少、技术进步、能源、环境等约束，发达的工业化国家经历了一个时期的高速增长之后，便进入了低速增长区间。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据库提供的数据，自1980年至2013年的33年间，美国年经济增长率超过4%的只有的9个年份，日本只有7个年份。欧元区自1992年以来没有一个年份经济增长率超过3%。另一方面，受到需求制约。就投资需求而言：欠发达国家或地区有投资需要但无力投资；发达国家有能力投资，但基础设施比较完善，没有投资需求。就消费需求而言，在一定时期内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人们的消费需求难以出现大幅度变化，比如吃饭，每天有三顿饭即可，不可能每天都吃四顿饭、五顿饭。况且还要受到收入限制，即使有消费需要也难以转化为现实消费需求。自工业革命以来，发达国家传统的经济增长模式所倡导的“人类征服自然”“向大自然宣战”的模式使人与自然处于尖锐的矛盾之中，并不断受到自然的报复，导致了人口激增、资源短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人类陷入为增长而增长带来的困境之中，产生严重的社会问题。早在1972年，著名经济学家丹尼斯·米都斯公开发表了《增长的极限》，提出了国民经济的指数增长极限、污染极限、技术的副作用等值得警醒的问题。

从另外一个角度讲，经济增长又是无极限的，因为技术进步没有天花板。自工业革命以来，科学技术加速进步，特别是颠覆性技术频频出现，新的资源、能源不断代替旧的资源、能源，人们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不断变换和更新；同时，人们消费欲望又是无极限的，在低层次的消费需求被满足之后，必然产生高层次的消费欲望。因此，世界经济总是在不断增长的，即使遇到经济危机，经济增长呈现短暂停滞甚至负增长，但长期来看，全球经济仍然呈现一条在波动中向上倾斜的曲线。无论是人均GDP还是全世界的GDP总量都会呈现上升态势。根据世界银行数据库提供的数据，到2012年世界经济总量已经达到72.44万亿美元，人均GDP已经达到10281美元，其中发达国家已经达到38182美元。我们相信，未来世界经济还会在波动中增长。

从世界经济发展史可以看出，每一次经济增长的极限都被新的增长元素突破，农耕文明时代的经济增长的极限因工业文明融入新的增长元素突破，工业文明时代经济增长的极限又被生态文明时代融入新的增长元素突破，世界经济总是在不断克服旧的矛盾或要素制约中实现新的增长。

我国传统经济增长模式已到极限

改革开放后，我国国民经济实现了30多年的高速增长，从1979年到2012年我国GDP年均增长9.8%，创造了世界奇迹。然而在高速增长的背后，也暴露出传统增长模式不可持续的严重问题，已经达到经济增长极限。

传统的过度依赖高投资、高耗能、高污染的增长模式确实不可持续，已经达到经济增长的极限。从投资来看，自2003年以来，我国的投资率都在40%以上，其中2011年达到48.3%，是改革开放以来最高的一年，也是全世界投资率最高的国家。根据世界银行数据库提供的数据，全世界平均的投资率近年一般维持在23%左右，极个别国家或地区在短时期内可能达到30%，我国则是世界平均水平的1倍多。固然，我们不能把他国投资率作为判断我国投资率是否适度的标志，特别是我国城镇化、工业化还没有完成，基础设施不完善，需要大量投资，但过高投资率是不可持续的。一方面高投资产生了高通胀。虽然高投资与高通胀未必呈现一一对应关系，但呈现正相关关系。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产生过5次高通胀，虽然每一次导致通胀的因素不尽相同，但有一点是共同的，即高投资后往往就是高通胀，随后就是紧缩投资，治理通胀，经济陷入不景气，然后通过高投资启动经济增长，如此循环往复、恶性循环。从高耗能来看，据世界银行数据库提供的数据，我国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已经由1990年的6.97吨标准油下降到2011年的2.74吨，但仍然远远高于全世界1.81吨的水平，不仅远高于发达国家而且也高于印度、巴基斯坦等发展中国家。高投资、耗能在促进经济高速增长的同时，也导致资源、能源难以为继，特别是越来越多的不可再生资源已经枯竭，对外依存度越来越高。

传统的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先增长后治理的经济增长模式不可持续，已到极限。一个时期以来，在我国经济高速增长的同时，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由于不少城市和企业污水直接排放或不达标排放，不仅污染地表水，而且污染地下水；由于酸雨、废水直接灌溉农田和过量使用化肥农药除草剂等导致土壤污染越来越严重；工业废气、汽车废气导致空气被严重污染，不少城市，雾霾天气已经成为常态。环境的破坏带来广泛的负面影响：一是直接危害广大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环境病”越来越多；二是治理环境要付出更大的代价，因为治理环境污染而付出的经济和社会成本远远超过因牺牲环境为社会带来的财富，呈现出负效益；三是影响了社会稳定，近年越来越多引发社会不稳定事件均与环境污染有直接关系。依靠牺牲生态环境换取经济增长已经到了极限。

传统的过度追求经济增长而忽视公平分配导致收入差距越来越大，社会矛盾越来越多，已经到了极限。任何一个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过程就是一个做大蛋糕和分好蛋糕的过程。邓小平早在1992年南方谈话中就指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他还说，社会主义不是少数人富裕起来，大多数人穷，不是那个样子。社会主义的最大优越性就是共同富裕，这是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一个东西。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既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又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我国经过30多年高速经济增长形成了巨额社会财富，蛋糕越做越大，广大人民群众生活水平都有巨大改善，然而不可忽视的事实是蛋糕没有分好，不合理的收入差距、财富差距越来越大。分配不公必然影响社会稳定。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社会矛盾没有因为经济的快速增长而减少，恰恰相反，各种社会矛盾愈益凸显，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分配不公，只注重做大蛋糕，忽视分好蛋糕。

传统的刺激经济增长的方式已经不可持续，到了极限。市场经济需要宏观调控，然而如何把握好调控的时机、调控的对象、调控的力度、运用什么样的调控手段，达到什么样的调控目的等，不仅仅是一个技术，更是艺术，这是任何一台大容量的计算机都无法完成的。传统的依靠大水漫灌的刺激经济增长的方式已经到了极限，只能造成沉重的债务负担和严重的产能过剩，导致国民经济的虚胖。

新常态开辟中国经济增长新天地

习近平总书记从战略的高度，直面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及时准确地做出了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战略判断，这是既对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阶段新特征的科学概括，也是未来我国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战略起点。新常态，不是中国经济增长的极限，而是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开辟了新机遇、新天地。

新常态下，经济增长动力出现了新变化。新常态下需要实现消费、投资、出口的协调拉动。从消费需求对国民经济的贡献来看，最终消费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和消费率进一步提高，消费在推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愈益显现；从消费层次来看，已经从满足衣食用为主向住和行转变，在每一个层次内部如由吃饱穿暖向吃好和穿的时尚转变；从消费形态来看，人人中山装、满街西装的模仿式消费已经结束，个性化、多样化、时尚化消费已成主流；从消费群体来看，少儿消费、青年消费、中老年消费等并驾齐驱；从消费时间段来看，假日消费持续升温；从消费地区来看，居住地以外的消费、境外消费快速发展。从投资需求来看，投资力度更加适度，投资方向更加合理，投资主体更加多元。从外需来看，大规模低技术含量的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将被高技术含量产品逐步取代，产品质量和附加值进一步提高，出口产品的品牌效应进一步显现，特别是高水平引进来与大规模走出去已经成为不可阻挡的发展趋势。

我国国民经济已经从高速增长进入中高速增长，调速换挡合乎经济增长的客观规律，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各发达经济体无不如此。需要指出的是，调速换挡是要把高速增长转换为中高速增长，而不是把高速挡转换为零挡，更不能转换为倒挡，停滞和倒退没有出路。我国的基本国情和社会主要矛盾没有变，决定了发展是硬道理，决定了经济增长要更加注重提质增效。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增长必须是实实在在和没有水分的增长，是有效益、有质量、可持续的增长。”也就是说，我们要以速度的适度降低换来效益和质量的大幅度提升，换来国民经济更加可持续增长，我国的农业、工业、服务业都将实现从中低端走向中高端乃至高端。拉美一些国家也曾经历过高速增长时期，之所以陷入中等收入陷阱，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没有实现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增长。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就是要进一步优化经济结构、实现产业、区域、城乡协调发展；就是要降低资源、能源等消耗，提高产出，以较小的成本换来更高的收益。

新常态下，新的改革红利正不断释放，不断引领经济社会的持续和谐发展。促进我国经济增长的传统红利，如近于无限供给的劳动力数量、低廉的土地供应等已经或正在消失，客观上要求深化改革，创造新常态下的新的红利。党的十八大以来，通过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轻企业负担特别是小微企业负担，极大地激发了全社会创业创新的积极性，形成了万众创业万民创新的前所未有的好局面，改革红利正在显现。与此同时，一系列推进社会事业改革创新重大举措连续推出，教育、医疗、就业、社会保障、收入分配制度等改革有序进行，并取得成效，长期以来，广大人民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矛盾和问题如看病难、看病贵，上学难、上学贵，房价上涨过快等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地区之间、行业之间、城乡之间收入差距呈现缩小趋势。

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这一重大战略布局引领下，中国经济发展增添了新引擎，有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回旋余地，增强了经济发展的巨大韧性。由此，新常态不仅仅是新挑战，更是新机遇、新天地。

链接

老常态的路子、简单粗放的发展路子难以为继了。在经济发展上要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坚持转方式调结构。也不能那么任性了，否则靠什么可持续发展？环境保护不能只靠借东风，事在人为。

——3月5日下午，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见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海代表团时的讲话

投资增长乏力，新的消费热点不多，国际市场没有大的起色，稳增长难度加大，一些领域仍存在风险隐患。工业产品价格持续下降，生产要素成本上升，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突出，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经济发展方式比较粗放，创新能力不足，产能过剩问题突出，农业基础薄弱。群众对医疗、养老、住房、交通、教育、收入分配、食品安全、社会治安等还有不少不满意的地方。有些地方环境污染严重，重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

我国发展面临“三期叠加”矛盾，资源环境约束加大，劳动力等要素成本上升，高投入、高消耗、偏重数量扩张的发展方式已经难以为继，必须推动经济在稳定增长中优化结构。既要稳住速度，确保经济平稳运行，确保居民就业和收入持续增加，为调结构转方式创造有利条件；又要调整结构，夯实稳增长的基础。要增加研发投入，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加强质量、标准和品牌建设，促进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比重提高、水平提升，优化经济发展空间格局，加快培育新的增长点和增长极，实现在发展中升级、在升级中发展。

当前经济增长的传统动力减弱，必须加大结构性改革力度，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改造传统引擎，打造新引擎。一方面，增加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加大政府对教育、卫生等的投入，鼓励社会参与，提高供给效率。这既能补短板、惠民生，也有利于扩需求、促发展。

——李克强总理《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

经济时评

亟需构建农产品市场流通新格局

□张兴旺

我国的市场化改革开始于农业、发端于农村，但近年来个别品种、少数地区农产品市场大起大落波及全国的现象仍时有发生，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影响很大。同时，从国际经验看，美国、欧盟和日本、韩国等市场经济发达国家，在农业现代化演进的关键时期，分别于上世纪三四十年代、五六十年代及80年代，也都不同程度遭遇过农产品市场剧烈波动引发的一系列经济社会问题，进而迫使他们在农产品市场流通格局构建上迈出了重要步伐，并成为这些年来稳定农产品市场的基石。国内外情况表明，我国要从传统农业到现代农业，要由“农业大国”成为“农业强国”，构建农产品市场流通新格局是绕不过的一道坎儿，而且目前正处在这样一个关键节点上。要不失时机地推进这一历史性任务，现阶段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搞好市场体系顶层设计，在战略层面统筹产销关系。近十多年，我国以农业生产为核心的大宗农产品优势区域布局、特色农产品区域布局及都市农业发展都得到了高度重视和有效推进，但更多依靠自发自觉形成的市场流通格局未能与生产布局同步衔接配套，这种失衡会从根本上动摇农业产业链的稳定性，放大市场波动，表现为“豆你玩”“蒜你狠”“姜你军”等相继来袭，难免“摁住葫芦起来瓢”。因此，必须搞好农产品市场体系顶层设计，努力在战略层面实现产销衔接。一要科学规划农产品市场体系。着眼于农业全产业链各环节有效跟进和农产品消费需求特点，综合考虑产销关系的空间匹配性、时间继起性和品种替代性，系统规划城乡市场布局，制定科学的农产品市场分布路线图并逐步推进。二要建立差异化的市场建设动力机制。对于一、二线城市，重点运用市场机制解决市场投资及运维问题，但要有符合发展方向的约束性要求，并在用水、用电、用地等政策上予以更多优惠。对于三线城市特别是农村田头市场建设，要加强政府投入力度，使之更好发挥公益性服务职能。三要制定营销战略。认真研究规划全国及主产区农产品的目标市场，并对市场容量进行科学测算，综合考虑竞争性、替代性产品等相关因素，编制全国及区域性农产品营销战略，从全局上平衡产销关系，指导农户合理安排生产规模。

扶持新型业态发展，促进流通节本增效。尽管目前以电子商务渠道流通的农产品还不到总量的1%，而其发展势头迅猛，不仅极大改变着农产品流通方式和人们的消费方式，而且必将给未来农产品流通整体格局带来深远影响。但这一新型业态仍面临不少困难，应以宽容、积极的态度为其健康发展注入正能量。一要大力推进标准化。特别是要用同一的标准贯通农业生产与流通环节，提高农产品市场流通标准化水平，为农产品电子商务跨越空间、时间的交易模式创造条件。二要大力提供信用支撑和便利化服务。鼓励有关机构通过金融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为广大农村地区居民通过网络销售农产品提供便捷的金融支持。三要大力扶持物流业发展。特别是应重点支持联接城乡的农产品物流节点、企业及组织创新，提高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四要大力促进流通方式创新。鼓励以实体店、展示厅、交易会等为载体，推动农产品营销通过线上线下互动形成良性循环。

优化交易投资者结构，提高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我国期货市场萌芽和起步于农业，上市农产品期货品种到2013年底达到19个，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农产品期货市场。从国际经验看，期货市场在发育之初的交易主体是现货企业，基金等金融类机构投资随后跟进，个人投资者多以参与基金的方式介入市场。目前，我国农产品期货市场尚处于发展初期，参与交易的现货企业很少，专业投资机构受到限制，来自农业外部、以投机为主要目的的中小散户占到95%以上，这种结构不仅影响市场的稳定性，而且难以实现服务农业产业的初衷。因此，必须尽快采取措施予以优化。一要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用期货市场管理风险。目前，在参与期货交易的现货企业中，农业生产加工企业和贸易企业（如大粮商和油脂企业）是主体，而处于产业上游的农户、农场及中小养殖户参与度极低。应尽快研究出台财政、信贷、税收等有关政策工具，对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套期保值交易给予支持，在完善内控机制前提下放松甚至取消国有企业进入期货市场的投资限制。同时，加强面向新型经营主体的市场风险管理专业知识培训和权威、有效、及时的市场信息服务。二要培育专业投资者。对期货公司经营农产品期货给予相应的税收减免等鼓励政策，提高期货中介机构服务农业产业的积极性。优先在农产品期货市场开展期货基金试点工作。三要积极稳妥推进农产品期货对外开放，借鉴国际上新的业务模式和交易技术，通过制定相应标准有选择地引入境外投资者，有意识地向国际市场放送“中国元素”，扩大我国农产品期货的国际影响力和定价话语权。

建立市场调控目录制度，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目前，针对事关国家粮食安全的小麦、稻谷和玉米等产品，我国已建立起一套以最低收购价、临时收储以及关税配额为核心的市场调控办法；针对外贸依存度较高的棉花、大豆等产品，正在试点调整临时收储政策为不直接干预市场的目标价格政策；而蔬菜、水果等鲜活农产品在市场调控政策上还基本处于空白。从世界范围看，各国对鲜活农产品都不约而同地确定了重点品种。美国重点调控洋葱、西红柿、马铃薯等35种；欧盟则明确菜花、西红柿、苹果等16种果蔬产品可享受不上市补贴；日本中央政府重点调控萝卜、白菜等14种为大宗蔬菜，地方政府重点调控菜花、芹菜等34种常见蔬菜；韩国对萝卜、白菜、西瓜等8种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农产品，在批发市场交易中提供全额包装和物流设备利用费，免收垃圾处理费，并分配在最佳竞卖区。因此，我国应在完善前两类农产品市场调控政策的基础上，重点研究建立鲜活农产品市场调控办法，厘清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一要尽快研究建立蔬菜、水果市场调控目录。按照“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由国家和地方两个层面分别确定调控的重点品种。一方面，中央政府选择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不可或缺、影响面较大的少数基本蔬菜、水果品种，提出国家调控目录，在生产指导、营销促销、区域协调等方面加强统筹。另一方面，责成地方政府按照属地化原则，在深入落实“菜篮子”市场负责制过程中，提出当地鲜活农产品市场调控的重点品种和区域。未列入调控目录的产品如果出现市场剧烈波动，政府不予干预，而要依靠市场自我调节。二要尽快建立市场调节基金。从财政支持、社会资本及生产者组织等多个渠道募集资金，尽快建立国家及地方两个层级的市场调节基金，运用市场的办法调节市场，而不再直接干预市场。对于列入调控目录的鲜活农产品，在价格过低时补贴农民，在价格过高时补贴市民。在操作上要借鉴国外的做法，价格过低时按照确定的调控目录和主产区，开展通过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实施补贴的试点，在取得经验后适时推广。

健全市场规制，打造法治环境。欧美等发达国家先后建立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将农产品市场流通各领域各环节纳入法治管理轨道。美国1937年农业市场协议法案规定，农业部长有权发布水果、蔬菜和特色农产品市场命令，帮助生产者解决他们个人单独无法解决的市场问题。欧盟1962年起就建立了一套针对果蔬滞销的制度，这是欧盟果蔬产品生产补贴制度的基础和核心。日本政府于1966年制定了《蔬菜生产和市场稳定法案》，逐步建立了有效的价格稳定和蔬菜农户收入补贴制度。我国也应抓紧相关立法工作。一要制定农产品批发市场法。对于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性质、开办、布局及场内交易等，作出明确的法律规定。二要制定新型农产品流通业态相应法规。根据近年来农产品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新型业态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在法律层面引导、支持、规范其健康发展。三要制定农产品市场调控法规。为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科学调控农产品市场提供法律依据。